

案件判决后，被告人赵某以房屋买卖不合法，其能够行使房屋抵押权，不构成指控的拒不执行判决罪为由提起上诉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上诉人赵某的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。原判决认定赵某犯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量刑并无不当，诉讼程序合法。故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